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玉小字第28號

原告 津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光宏

訴訟代理人 楊相芸

被告 花蓮縣醫師公會

法定代理人 周朝雄

訴訟代理人 邱彥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95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6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9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後，被告變更法定代理人為甲○○，是被告法定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許○○受僱於被告執行業務，於民國111年7月28日13時19分許駕駛被告所有車號000-00號自用大貨車，沿花蓮縣玉里鎮（下同）中華路由南往北行駛，在中華路424號路口處，遇前方同一車道由原告所有，由訴外人許○○所駕駛、車號000-0000之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減速欲左迴轉，訴外人許○○因閃避不及，撞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左側車身損毀，原告乃受有維修車輛之損害共新臺幣（下同）49,55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1 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550元，及自113年9  
02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則以：不爭執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然系爭車輛係民  
04 國96年出廠之車輛，應計算折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5 回。

06 四、本院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  
08 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調解不成立證明  
09 書、委修工作單為據，並經本院職權向花蓮縣警察局○○分  
10 局調取本件車禍處理相關資料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  
11 並陳明本件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堪認是認原告之主張  
12 為真正。

13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4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  
15 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  
16 損害賠償責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  
17 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  
18 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  
19 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20 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1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22 照）。又依行政院86年12月30日台86財字第52053號函所頒  
23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行政院45年7月31日台（45）  
24 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以  
25 外之其他業用客、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計  
26 算每年折舊率為369/1000，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27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  
28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9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其  
30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31 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96年6月，

01 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可參，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其車齡已  
02 逾上揭耐用年限，而該車輛之損害零件修繕部分為29,550  
03 元、工資部分共20,000元，有委修工作單在卷可稽。就上揭  
04 零件部分，依前開說明經折舊後得主張之金額為2,955元  
05 （計算式： $29,550 \times (1 - 9/10) = 2,955$ ），再加計工資20,0  
06 00元，則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2,955元（ $20,0$   
07  $00 + 2,955 = 22,955$ ）。

08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9 付22,95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即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0 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  
11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  
12 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3 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6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

1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19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0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21 造人數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4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5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6 實。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陳姿利